食品安全守底线、保安全整治情况汇报

方城县市监局按照总局及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在辖区范围内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我局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详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方案要求，结合辖区日常监管实际，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着重从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食品抽检监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等方面排查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一、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聚焦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深入排查食品的生产环节风险隐患，重点排查食品生产环境卫生条件符合要求、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购进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保质期等重点问题，排查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识标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三小”、玉米为原料的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专项整治工作，防止出现玉米赤霉烯酮和黄曲霉毒素B1项目超标等情况。本月检查生产领域8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检查食品生产企业87家次，检查生产加工小作坊56家次。

2、聚焦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全面排查连锁销售企业及其总部（总店）、配送中心、各门店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查销售散装熟食无防尘防蝇措施、熟制食品的食用时限不符合要求，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三无”食品以及食品销售者索证索票缺失等行为。检查销售经营户109户，当场整改问题7户。

 3、全面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治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查销售进口冷链食品不报备及仓外违规采购等，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71户冷链食品经营户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聚焦特殊食品经营环节，以婴幼儿乳粉经营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查销售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进口婴幼儿奶粉未未落实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等违法行为。

5、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对消费量大、抽检检测发现问题多的食品为重点抽检品种，加大抽检力度和频次，跟踪并及时处置不合格的产品，预防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案例

近日，方城县市监局对方城县四里店第一中学小学开办食堂涉嫌使用16A环保纸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及使用回收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加工销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没收16A环保纸杯一箱，没收白象牌牛大袋四川红烧牛肉味面一袋半，没收违法所得1044元，罚款167000元。

2022年3月7日县局执法人员对方城县四里店第一中心小学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校购进使用的16环保纸杯一箱，购进价88元整，该食品相关产品未显示外包装的生产者名称、生产者的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4月14日，县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校食堂检查时，发现该校食堂销售的白象牌牛大袋四川红烧牛肉味面超过保质期，其购进该批次白象牌牛大袋四川红烧牛肉味面的时间为2022年3月9日，购进了3箱，每箱24袋，每箱34元，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3日该校食堂卖了大概12袋，每袋售价3元人民币。

2022年04月14日晚方城县市场局12315接群众关于方城县四里店镇完全小学开办食堂2022年4月14日中午饭菜质量有问题的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2022年04月14日全天制作饭菜的过程进行调取监控查看，发现其食堂工作人员存在将在校外提前制作好的排骨、烧肉和鸡块共计30余斤拿到学校食堂进行二次加工，并售卖给学生。经对学校食堂后勤相关人员询问，该校食堂将2022年4月12日为婚宴准备好的食材，在常温下放在蒸笼里存放，2022年4月13日下午17时左右宴席结束后，厨师李金玺将剩余未利用上的熟肉回收，拿回家存放在冰柜里，并于2022年04月14日早上拿到学校，制作成蒸碗，中午售卖给学生。该校食堂涉嫌使用16A环保纸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及使用回收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加工销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8.3.3.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给予了开头所述的相关处罚。

2022年5月31日